

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一汽解放 J168-1 驾驶室平台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卡车厂现有厂区内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517000（占地面积）
建设单位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胜
联系人	赵博	联系电话	0431-82027106
项目投资（万元）	12579.87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12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汽车制造”		

<p>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在充分利用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建筑物、生产线及公用设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将 J6、J7 部分生产线改造成 J168-1 生产线，实现 J168-1 共线生产，J168-1 产品生命周期 10 年，全生命周期纲领 55.08 万辆，最大年产量为 7.7 万辆。本项目建成后保持全厂 12 万辆/年不变。</p>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p> <p>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一）冲压车间废气</p> <p>冲压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p> <p>（二）焊装车间废气</p> <p>焊装车间产生的焊接废气经收集、滤筒除尘装置、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p> <p>（三）涂装车间废气</p> <p>涂装车间产生的涂胶、打磨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p> <p>（四）非金属涂装车间废气</p> <p>非金属涂装车间返修室废气收集后经过滤装置处理后排</p>	

放，排气筒高度 17m；非金属涂装车间底漆闪干废气经 RTO 燃烧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9m；预清理室废气经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9m；面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TNV 热力焚烧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9m；喷漆室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RTO 燃烧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30m；底漆闪干强冷废气、色漆闪干强冷废气经 RTO 燃烧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9m；面漆烘干强冷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9m；面漆烘干烟气、底漆闪干换热烟气、色漆闪干换热烟气、面漆烘干烟气均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9m；塑料件打磨废气经过滤装置处理，排气筒高度 15m。通过采取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非金属涂装车间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五）驾驶室涂装车间

驾驶室涂装车间涂胶烘干废气经 TNV 热力焚烧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中涂烘干废气经 TNV 热力焚烧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面漆烘干废气经 TNV 热力焚烧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面漆强冷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电泳底漆烘干废气经 TNV 热力焚烧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中涂漆强冷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涂胶强冷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喷漆废气经“文丘里湿式漆雾净化+RTO 燃烧”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50m；电泳底漆烘干强冷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电泳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大修、打磨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23m；涂装车间脱脂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通过采取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驾驶室涂装车间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六）车架车间废气

车架车间烘干废气经 TNV 热力焚烧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补漆废气经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电泳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强冷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污水处理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采取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车架车间污染物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七）J7（智能装配）车间

J7（智能装配）车间检车废气经产品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J7（智能装配）车间加热装置废气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吸附、RTO 热力焚烧、干式漆雾捕集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J7（智能装配）车间强冷废气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J7（智能装配）车间强冷废气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J7（智能装配）车间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八）总装车间废气

总装车间喷蜡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烤炉排风废气经燃烧室燃烧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补漆室废气经燃烧室燃烧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上装线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总装车间内的检测线车间喷漆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8m 高排气筒排放；总装车间内的检测线车间检验废气、地坑排风废气经产品自带尾气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总装车间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九）危废间废气

危废间贮存危废时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边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等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新增劳动员工的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项目驾驶室涂装车间、车架涂装车间磷化废水分别经各自磷化废水反应装置及絮凝沉淀处理后，磷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总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废水同其他车间生产废水、全厂生活污水、清净下水一同进入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后，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关于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源实施严格监管的通知》（长环领办〔2021〕5 号）有关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

门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

五、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要求，防渗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技术要求建设，可满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2026年5月19日